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7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三）发行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 （四）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设A股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 （五）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七）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 （八）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九）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以上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有效表决票 11 票，经表决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 2/3，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二）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所涉事项反馈意见。

（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之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四）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则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五）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发行及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七）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以上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有效表决票 11 票，经表决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 $\frac{2}{3}$ ，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向及使用安排，具体方案如下：

（一）、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投入资金合计 24,330.33 万元。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明细	投资预算	构成	
			固定资产	铺底流动资金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建设	年产 10,000 吨高效脱硫剂生产线及设施	14,056.66	9,253.57	4,803.09
	年产 500 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剂生产线及设施	6,426.61	4,299.01	2,127.60
	年产 500 吨 PP-DSN 降氮硫转移剂生产线及设施	3,847.07	2,532.55	1,314.52
	合 计	24,330.33	16,085.13	8,245.21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三个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投入的具体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公司实施。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首先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将逐步通过增资的方式注入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然后由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投资于募投资金项目。

（三）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后尚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有效表决票 11 票，经表决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 2/3，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以上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有效表决票 11 票，经表决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 2/3，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有效表决票 11 票，经表决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 2/3，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次有效表决票 11 票,经表决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 2/3 , 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有效表决票 11 票,经表决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 2/3 , 议案通过。

八、审议通过《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本次有效表决票 11 票,经表决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 2/3 , 议案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近三年又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分项议案 1:**

本次有效表决票 11 票,经表决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 2/3 , 议案通过。

分项议案 2:

本次有效表决票 7 票,经表决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 2/3 , 议案通过。

分项议案 3:

本次有效表决票 10 票,经表决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 2/3 , 议案通过。

分项议案 4:

本次有效表决票 10 票,经表决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 2/3 , 议案通过。

十、审议通过《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本次有效表决票 11 票,经表决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 2/3 , 议案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次有效表决票 11 票,经表决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回避，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 2/3 ， 议案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本次有效表决票 11 票，经表决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 2/3 ， 议案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有效表决票 11 票，经表决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 2/3 ， 议案通过。



(此页无正文)

董事签字:

刘雷



林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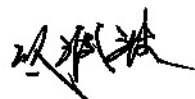
张淑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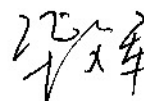
张杰



丛澜波



毕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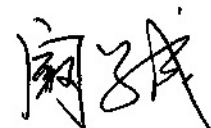
王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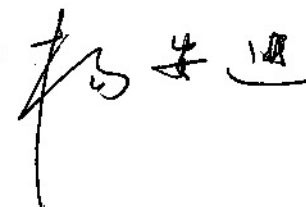
宋歌



阚学诚



杨安进



祁泳香

